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6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法律事务人员,其中独立董事未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议案时,公司2名关联董事徐自力先生、钟金雄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日期发生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低于23,030,271股(含本数)。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相关条款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牛山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40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生产产能扩张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罗牛山(佛山)15万吨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32,500.75	32,500.75
2	罗牛山(惠州)20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惠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300.45	43,300.45
3	罗牛山(南宁)4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柳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300.86	43,300.86
4	罗牛山(柳州)4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柳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600.47	86,600.47
5	罗牛山(湛江)20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42,697.72	42,697.72
合计			248,400.25	248,400.25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40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公司生产产能扩张项目(包括罗牛山(惠州)15万吨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罗牛山(佛山)20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柳州)20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南宁)4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湛江)20万吨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1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1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2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2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2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2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3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3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3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3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4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4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9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6)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7)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98)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9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10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修改、签署